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
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
楼 19-25 层
邮编: 100124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尚华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尚华科技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华新材子公司
石家庄敬尚	指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变通咨询	指	石家庄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验资报告》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1034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1.关于历史沿革及特殊投资条款	6
2.关于公司治理	27
3.关于环保事项	37
7.关于财务规范性	64
8.关于其他事项	70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下发了《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审核问询函》中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律师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历史沿革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三次增资或转让；（2）2023年1月13日，自然人李竹君、刘彦斌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2023年1月16日，自然人李博以4.3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来受让变通咨询转让的股权，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79.98万元股权转让款。（3）变通咨询与公司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已进行清理。（4）2023年12月13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挂牌证书，核准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挂牌，公司简称“尚华新材”，股权代码501559。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李竹君、刘彦斌、李博、石家庄敬尚、变通咨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变通咨询退出价格高于同期石家庄敬尚向公司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博入伙石家庄敬尚的出资额与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的79.98万元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该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取费用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是否涉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3）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是否停牌；（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李竹君、刘彦斌、李博、石家庄敬尚、变通咨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变通咨询退出价格高于同期石家庄敬尚向公司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博入伙石家庄敬尚的出资额与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的 79.98 万元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该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取费用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2. 查阅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出资银行流水及回单、股东适格性声明以及股东调查表、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的声明，核查持股平台历次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石家庄敬尚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6.获取李博关于出资的确认函、齐立杰的任职证明，确认股东出资、身份不存在异常。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44.3万元增加至1,646.3万元，新增加的102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255万元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原因是自然人齐立杰、陈晓辉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因此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间接股东齐立杰、陈晓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齐立杰	58	元氏县检察院	合同工（司机）	元氏县检察院确认齐立杰岗位为司机，非公职人员，不限制其对外投资
陈晓辉	42	元氏县企信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齐立杰是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舅舅，除此之外，齐立杰、陈晓辉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系在参考公司2021年底每股净资产（0.96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2023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646.3万元增加至1,676.3万元，新增加的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90万元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原因是自然人李竹君、刘彦斌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因此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

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增资的间接股东李竹君、刘彦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刘彦斌	66	已退休，退休前任职元氏县赵同乡毛遗村书记（非公务员）	-	-
李竹君	67	50岁时已退休，退休前元氏县交通局运管科员（非公务员）	-	-

李竹君为实际控制人杜敬辉配偶的母亲，刘彦斌为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父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看好子女经营公司的发展前景，入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系在参考公司2022年底每股净资产（1.65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2023年1月，公司股东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公司1.1096%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60万元，实缴18.60万元），以7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变通咨询与公司咨询合作终止，其拟从公司退出，同时自然人李博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来受让变通咨询转让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

石家庄敬尚受让变通咨询股权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24.98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1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敬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法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敬亮	5.00	1.1765
	陈晓辉	200.00	47.0610
	李博	79.98	18.8197
	齐立杰	50.00	11.7653
	刘彦斌	45.00	10.5887
	李竹君	45.00	10.5887

石家庄敬尚合伙人李博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年龄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李博	44	智园化安（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李博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家庄敬尚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敬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齐立杰是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舅舅；李竹君为实际控制人杜敬辉配偶的母亲，刘彦斌为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父亲，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变通咨询股东为李贵欣、李鹤飞、李鹏飞，李鹤飞担任总经理、李贵欣担任执行董事、李鹏飞担任监事。变通咨询除了为公司原股东并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变通咨询与石家庄敬尚的本次转让价格为 4.30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

变通咨询退出价格高于同期石家庄敬尚向公司增资价格的原因是，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了三年的管理咨询服务，在服务到期后，考虑到自身经济状况等因素，拟转让所持尚华有限的股权，同时自然人李博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通过出资入伙石家庄敬尚来受让变通咨询转让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李博入伙石家庄敬尚的出资额与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的 79.98 万元股权转让款存在对应关系（但持股比例存在差异，变通咨询原持股比例为 1.11%，本次受让完成后，李博间接持股比例为 1.69%），因为变通咨询要求退出需要有股东受让该部分股权，李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了解公司业务并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同意按照变通咨询退出的价格受让该部分出资额，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李博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转让价格无异议，不存在代替其他第三方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关于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取费用及其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尚华新材（甲方）与变通咨询（乙方）签署《战略咨询

合同》，合同约定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以下具体服务：

“1.协助甲方对行业进行研究、分析，导入以市值管理为核心的战略管理，制定市值管理相关制度，根据甲方的行业特点，协助制定《五年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分解计划，明确战略发展方向，优化管理体系，协助落地实施，为市值管理提供基本面的数据支撑，将定稿的《五年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分解计划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2.负责对甲方的营销体系进行优化梳理，构建与战略相匹配的营销体系。

3.协助甲方实施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是三会一层的落实。

4.根据公司发展优化管理，完善制度，优化流程。

5.与甲方建立经营数据分析机制，指导各职能部门将战略规划落地执行，每月定期上门辅导二次，进行 KPI 分析、培训和辅导，帮助解决具体执行中的各种问题。

6.帮助甲方建立学习型组织，提升管理和营销人员的综合能力，通过云技术建立远程辅导和实时管理指导手段。

7.协助甲方按照资本市场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协助甲方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实现《五年战略规划》的营业额目标和利润目标。”

该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金额合计 60 万元。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向变通咨询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华新材（甲方）与变通咨询（乙方）签署《管理咨询合同》，合同约定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以下具体服务：

“1.经营数据分析：通过对甲方经营数据的季度、年度分析，提出改进建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追踪，帮助解决具体执行中的各种问题。（季度、年度截止后 5 日内，甲方将完整的基础数据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数据后的 5 日内完成对数据的分析研判，提出制式的分析报告和改进建议，将报告报送总经理和董事会）

2.营销绩效教练：帮助营销中心进行营销绩效管理，包括新员工入职技能培训、阶段技能提升训练、周例会、月度分析会、区域市场分析、战略合作客户的重点维护；销售部经理各项工作的帮助和规范，从入职开始计算重点辅导三个月；

对区域总监进行团队管理辅导，帮助提升营销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相互竞争与密切合作的团队氛围；协助营销中心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3.协助甲方完成在新三板挂牌，推动进入创新层各项工作的开展。”

该合同期限为三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续签咨询合同，咨询费用 20 万元。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共计向变通咨询支付 20 万元咨询费。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确认不再续签合同，变通咨询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向其支付全部咨询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公司与变通咨询合作期间，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经营数据分析、营销绩效训练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变通咨询为公司主要提供经营数据分析、营销绩效训练服务，不存在协助证券公司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规定的聘请第三方服务。变通咨询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以及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的券商、律所、审计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齐立杰是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舅舅，李竹君为实际控制人杜敬辉配偶的母亲，刘彦斌为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父亲，公司股东杜敬亮持有石家庄敬尚 1.1765%出资额，上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齐立杰、陈晓辉、李竹君、刘彦斌、变通咨询、李博、石家庄敬尚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变通咨询为公司主要提供经营数据分析、营销绩效训练服务，不存在协助证券公司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规定的聘请第三方服务。变通咨询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以

及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的券商、律所、审计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变通咨询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3. 查阅石家庄敬尚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出资银行流水及回单、股东适格性声明以及股东调查表、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的声明，核查持股平台历次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4. 查阅变通咨询就特殊投资条款以及投资公司等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与变通咨询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具体内容为：如果甲方（即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乙方（即变通咨询）所持股份在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收购，按照 2021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出价格。退出条件：①如果在服务期间，甲方的实体营业额达到战略规划指标的 80%以上，按照此条规定退出。②如果在服务期间，甲方的实体营业额达到战略规划指标的 60%至 80%之间，按照此条规定乘以实际达成率计算退出。③如果在服务期间，甲方的实体营业额未达到战略规划指标的 60%，且甲方不存在明显过错，乙方主动放弃股权收益，将已预先得到的股权退还给甲方。

变通咨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了石家庄敬尚，转让后变通咨询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变通咨询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就相关事宜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与尚华公司签署的战略咨询《补充协议》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尚华公司无需履行回购义务；2、本企业将持有的尚华公司股权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后，不再担任尚华公司股东，也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3、除上述签署的《补充协议》外，本企业与尚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签署其他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与回购、特殊知情权、限制未来发行价格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或口头约定；4、本企业退出尚华公司时，石家庄敬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本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尚华公司也已向本企业支付全部咨询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5、本企业与尚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石家庄敬尚主体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变通咨询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是否停牌；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查阅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同意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确认公司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是否停牌。

（二）分析过程

2024 年 6 月 13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同意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暂停股票在雄安股权交易所转让。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新材已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停牌。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问题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有关内容。

五、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股东名单及穿透情况。

（二）分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现有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说明
1	杜敬亮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2	杜敬辉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3	杜振录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4	杜敬平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5	石家庄敬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5	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杜敬亮直接持股不重复计算
6	王向前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7	孟强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8	尹会凯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9	李富军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0	高旭辉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说明
11	张美然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2	李瑞格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3	吴文化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4	次会朋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5	李兴旺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6	李军辉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合计				20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共计 20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2. 查阅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出资银行流水及回单、股东适格性声明以及股东调查表、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的声明，核查持股平台历次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3. 调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石家庄敬尚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

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7.查阅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3年10月10日	有 限 公 司 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杜 敬 亮 及 杜 敬 辉 共 同 出 资 设 立 公 司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2	2016年12月8日	有 限 公 司 第 一 次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两名股东杜敬平、杜振录，新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杜振录认缴 825 万元、杜敬平认缴 75 万元、杜敬辉认缴 50 万元、杜敬亮认缴 50 万元	公 司 经 营 发 展 需 要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价格
3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有 限 公 司 第 一 次 股 权 转 让	杜振录将其持有的 52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亮	家 庭 内 部 股 权 调 整	无偿	转让出资额尚未实缴，按无偿转让
4	2020年12月23日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次 股 权 转 让、第 二 次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1）杜敬亮将其 120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辉、30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杜振录将其 7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 （2）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44.3 万元，新增加的 44.3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变通咨询、王向前、孟强、尹会凯、李富军、高旭辉、张美然、李瑞格、吴文化、次会朋、李兴旺、李军辉认缴	（1）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2）增资为公司员工及变通咨询因看好公司的发展，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1）股权转让价格：无偿 （2）增资价格：2.15 元/注册资本	（1）转让出资额尚未实缴，按无偿转让； （2）增资：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5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次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4.3 万元增加至 1,646.3 万元，新增加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255 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齐立杰、陈晓辉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齐立杰、陈晓辉因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	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6	2023 年 1 月 14 日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次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6.3 万元增加至 1,676.3 万元新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90 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李竹君、刘彦斌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李竹君、刘彦斌因看好公司的发展，通过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股份	3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7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次 股 权 转 让	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 18.6 万元出资额，以 79.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其中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李博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变通咨询因与公司终止合作退出投资；李博因看好公司的发展，通过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股份	4.3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公司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2023 年 12 月 13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挂牌证书，核准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孵化板挂牌，公司简称“尚华新材”，股权代码 501559。

2024 年 2 月 28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尚华新材在孵化板培育期间，未曾进行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明确，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查阅了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六个月及出资后六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石家庄敬尚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二）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石家庄敬尚合伙人
股东/合伙人人数（人）	7	6
获取出资流水人数（人）	7	6
占比	100%	100%

本所律师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前六个月及出资后六个月内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取得的具体银行账户及流水期间情况如下：

姓名	银行账户	流水区间
杜敬亮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233738****	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929723****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杜敬辉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651229****	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10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651229****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杜振录	河北元氏农商行 623501013190030****	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7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040200693****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杜敬平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929206****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孟强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911153****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3日
李兴旺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1063453963****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中国银行 621785500000096****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21日
王向前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899793****	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
陈晓辉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040200305****	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7日

李博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1063453866****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中国银行 601382200055117****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齐立杰	农商银行 623501013090049****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刘彦斌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040201237****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李竹君	农商银行 623501013190031****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针对上述银行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方法包括：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如备注“投资款”“入股款”等）或者第三方账户转账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函判断不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在对该名人员进行访谈和/或取得其出具函的确认后确认款项性质，结合对该名人员的访谈（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杜敬平、李博、齐立杰）、对相关方的访谈（梅胜昔、黄立朋）和/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以明确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权代持核查及分析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分析过程
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杜敬亮、杜敬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并访谈杜敬辉、杜敬亮及流水中涉及相关人员，确认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经营积累、家庭积蓄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两名股东杜敬平、杜振录，新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杜振录认缴 825 万元、杜敬平认缴 75 万元、杜敬辉认缴 50 万元、杜敬亮认缴 50 万元。	经核查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杜敬平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并访谈杜敬辉、杜敬亮、杜振录、杜敬平，确认出资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家庭积蓄、土地拆迁款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杜振录将其持有的 52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亮	访谈杜振录、杜敬亮，本次转让为认缴出资额转让，无需支付转让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杜敬亮将其 120 万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杜敬辉、30 万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杜敬平；杜振录将其 75 万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杜敬平； 2、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44.3 万元，新增加的 44.3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变通咨询、王向前、孟强、尹会凯、李富军、高旭辉、张美然、李瑞格、吴文化、次会朋、李兴旺、李军辉认缴	1、经访谈杜振录、杜敬亮、杜振录、杜敬平，本次转让为认缴出资转让，无需支付转让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2、根据本次增资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5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4.3 万元增加至 1,646.3 万元，新增加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255 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齐立杰、陈晓辉、杜敬亮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经核查齐立杰、陈晓辉出资前后流水并经访谈，确认齐立杰、陈晓辉出资资金为经营积累、家庭积蓄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6	2023 年 1 月 14 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6.3 万元增加至 1,676.3 万元新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90 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李竹君、刘彦斌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经核查李竹君、刘彦斌出资前后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李竹君、刘彦斌出资资金为经营积累、家庭积蓄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7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 18.6 万元出资额，以 79.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其中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李博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经核查李博出资前后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李博出资资金为经营积累、家庭积蓄、自筹资金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取得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的出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股东调查表以及股东适格性调查表，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当年的银行流水，以及对调取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查阅了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调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企业股东石家庄敬尚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石家庄敬尚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1	2013年10月10日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杜敬亮及杜敬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经营积累、家庭积蓄等	无
2	2016年12月8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两名股东杜敬平、杜振录，新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杜振录认缴 825 万元、杜敬平认缴 75 万元、杜敬辉认缴 50 万元、杜敬亮认缴 5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价格	经营积累、家庭积蓄、土地拆迁款等	无
3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杜振录将其持有的 52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亮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无偿	转让出资额尚未实缴，按无偿转让	-	无
4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杜敬亮将其 120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辉、30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杜振录将其 7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 （2）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44.3 万元，新增加的 44.3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变通咨询、王向前、孟强、尹会凯、李富军、高旭辉、张美然、李瑞格、吴文化、次会朋、李兴旺、李军辉认缴	（1）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2）增资为公司员工及变通咨询因看好公司的发展，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1）股权转让价格：无偿 （2）增资价格：2.15 元/注册资本	（1）转让出资额未实缴，按无偿转让； （2）增资：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收入积累、家庭积蓄等	无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5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4.3 万元增加至 1,646.3 万元,新增加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255 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齐立杰、陈晓辉、杜敬亮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齐立杰、陈晓辉因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	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收入积累、家庭积蓄等	无
6	2023 年 1 月 14 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6.3 万元增加至 1,676.3 万元新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90 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李竹君、刘彦斌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李竹君、刘彦斌因看好公司的发展,通过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股份	3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收入积累、家庭积蓄等	无
7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 18.6 万元出资额,以 79.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其中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李博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变通咨询因与公司终止合作退出投资;李博因看好公司的发展,通过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股份	4.3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定价	收入积累、家庭积蓄等	无

同时，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历史沿革中认购其出资额事项，系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确定。本人认购上述公司出资额所需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向本人提供任何方式的借款资助或贷款担保。2、本人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认购、代持股份或股权的情形，本人没有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受托第三方认购或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也没有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协议或安排，约定以本人的名义共同持有公司的股权；本人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而向公司主张现有股东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查阅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确认函》等文件；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结合流水对流水中存在异常的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公司股东出具声明，确认“截至目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等不存在与尚华新材相关的股权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持有公司 98.47%表决权，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系父子关系，杜敬亮与杜敬辉、杜敬平系兄弟关系，前述人员均任公司董监高；（2）董事杜敬平 1996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元氏县康平保健店负责人；（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 2.访谈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任职条件；
- 3.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 4.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情况，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 5.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程序；
-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审议情况；
- 7.查看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
- 8.查看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查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三人为兄弟关系，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为父子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杜敬亮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767,718	40.27	0.11
2	杜振录	股东、董事	2,250,000	13.42	-
3	杜敬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0	25.06	-
4	杜敬平	股东、董事	1,800,000	10.74	-
5	孟强	股东、董事	46,000	0.27	-
6	王向前	股东、监事会主席	46,500	0.28	-
7	李兴旺	股东、监事	5,000	0.03	-
8	李蓓	监事	-	-	-
9	李洁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统一补充追认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是否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7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8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
- 3.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董监高人员任职及履职情况；
- 4.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说明；
- 5.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或纠纷；
- 6.查阅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
- 7.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8.查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杜敬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1 年 12 月 5 日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杜振录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52 年 10 月 15 日	大专	正高级工程师
3	杜敬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5 月 1 日	本科	高级营销师
4	杜敬平	董事	男	1977 年 12 月 24 日	中专	无
5	孟强	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男	1986 年 1 月 5 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王向前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 年 1 月 6 日	本科	无
7	李兴旺	监事	男	1988 年 1 月 10 日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李蓓	监事	女	1988 年 1 月 27 日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9	李洁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年 7 月 12 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其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②任职要求

《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敬亮、董事兼副总经理杜敬辉以及董事杜敬平三人为兄弟关系，董事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为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杜敬亮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董事杜敬辉同时兼任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李洁丽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杜振录同时兼任总工程师、孟强同时兼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除杜敬亮、杜敬辉、李洁丽、杜振录、孟强兼任两个职务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公司内兼任职务的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业务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杜振录	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	1983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石家庄市电力电缆厂厂长、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尚华有限，担任董事、总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总工程师	大专	正高级工程师
2	孟强	董事、技术中心经理（2023	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09月任职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年4月至今)	任职尚华有限研发工程师、质检部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3	尹会凯	产品经理（2023年4月至今）	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尚华有限生产经理、产品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产品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其他单位向其支付的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签署上述协议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其自前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两年，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业务、技术、企业管理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的财务总监李洁丽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十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均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利用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并提出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3.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说明；
- 4.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三会运行情况。

（二）分析过程

-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制度文件，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满足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纸质证书等文件；

2.访谈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任职情况；

3.查阅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相关会议文件，及人员变动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票等资料，核查人员变动前后决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通过聘任李洁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涉及的董事会秘书的变化指的是董事会秘书职位设立的从无到有，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洁丽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公司其他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也来自于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董监高人员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为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均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事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年产的高分子新材料超过环评批复的产能1.3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生产活动全部使用子公司尚华科

技的环评手续。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审批。（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

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关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及政策性文件，确定公司业务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向公司环保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行业属性；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二）分析过程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系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E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E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中类，具体细分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小类。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类中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高端聚烯烃材料的改性应用，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茂金属聚乙烯（mP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之“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公司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下游延展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等与电力、新能源相关的产业被纳入鼓励类产业行列。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用于生产中压（1~10kV）、高压（35~220kV）及以上发电输电用电力电缆，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行业上游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大类以热塑性低烟无卤护套料为主，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为辅。热塑性低烟无卤护套料主要用于生产中低压（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等产品；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用于生产线芯温度在 105℃及以上的中低压（1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产品。公司的聚乙烯护套料主要包括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和普通光电线缆用聚乙烯护套料两类，其中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主要应用于高压（35kV）及以上（110kV 及以上）电力电缆产品中，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电气性能、无卤阻燃性能，能够赋予中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良好的耐候性、阻燃性，也可以应用在新能源风力发电用高扭转铝合金电力电缆中。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及聚乙烯电缆料，主要消费群体为电线电缆、光缆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低烟无卤电缆料	热塑性抗开裂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	SHD01-H-02	以聚烯烃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消烟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有阻燃要求的电缆，适用场景例如地铁、舰船、电站、高层建筑、程控交换机房、电脑房及各种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SHD01-J-01	以聚烯烃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消烟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有阻燃要求的建筑用布电线及电力电缆绝缘层，适用场景例如地铁、舰船、电站、高层建筑、程控交换机房、电脑房及各种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105°C/125°C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SHFD02-25J-01	以聚烯烃为基材，加入无卤阻燃剂、抗氧剂、交联剂、抑烟剂等多种助剂，经混料密炼造粒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符合 RoHS 和 REACH 指令要求	适用于耐温 105°C、125°C 低烟无卤控制电缆，汽车线、仪表用线缆、光伏线缆等领域，适用场景包括地铁轨道交通、舰船、电站、高层建筑、光伏发电等场所
	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SHUVD 02-J-01	以聚烯烃树脂材料、聚烯烃弹性体材料为基体材料，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设计，复合高效阻燃剂、紫外光交联所需的功能材料和加工助剂，制得的高效紫外光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	适用于有阻燃耐高温要求的建筑用布电线，适用场景例如各种房屋建筑物

聚乙烯护套料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SHZPE01-H-02	以聚乙烯树脂、功能改性树脂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及阻燃体系、功能改性助剂等多种辅助成分，经公司自有配方密炼造粒加工而制得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风力发电用电缆、中高压、特高压电缆、通信电缆、光缆的外护套层材料
	低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NH-01	以高分子、耐环境应力开裂聚乙烯树脂为基材，加入炭黑和特种添加剂等助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造粒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缆和交联电缆的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MH-01		适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缆和交联电缆的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GH-01		适用于交联电缆、光缆、海底电缆和其他对护套机械性能及耐磨性要求较高的电缆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4,945.63 元和 169,216,639.9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和 99.07%。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辅料着色剂的销售收入、零星的加工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归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

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公司生产的产品名册，将两者进行比对，确认公司生产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大气污染防治法》，核查公司是否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报告期能耗统计表，核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运行的主要能源是否属于耗煤项目，是否应当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二）分析过程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公司无需履行或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大气

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目录》《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氏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核查公司已经、在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禁燃区，结合公司能耗统计表进行对比，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能源种类；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是否有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3.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有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二）分析过程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百分之八十的范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019 年 12 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在石家庄市禁燃区划定范围内，将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类别 III 类（严格）确定为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即：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分为主城区和重点区域禁燃区、平原县禁燃区、山区县禁燃区。其中，主城区和重点区域禁燃区包括：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正定县、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全域。平原县禁燃区：由晋州市、新乐市、无极县、深泽县、赵县、元氏县、高邑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根据元氏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氏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煤炭质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县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

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配套建设先进的脱硫、脱硝、除尘工艺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据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据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需要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审批。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公司已建、在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保验收批复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查询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新建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元环评[2017]112501号审批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核查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新建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元行审环批[2020]57 号审批意见、GS-WT2021070907 号《检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核查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4.查阅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元经审环批（2024）7 号《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查在建工程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5.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履行的合规性以及确认公司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是否需要重新审批；

6.访谈公司环评负责人，向公司环评负责人了解公司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分析过程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根据相关已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分别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就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

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根据公司说明，已建项目均已完成自主验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落实事项而受到当地生态环境局的处罚的情况。公司现有生产线已进行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尚华科技	已建项目	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元经开备字（2017）18号）	审批意见（元环评（2017）112501号、元行审环批（2020）57号）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尚华科技	在建项目	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元经审备字（2023）13 号）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元经审环批〔2024〕7 号）	建设中，尚未竣工验收
------	------	-------------------	-------------------------------	--	------------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新建

2017 年 9 月 29 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元经开备字[2017]18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的“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17 年 11 月，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5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评[2017]112501 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2019 年 5 月 30 日，尚华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显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底投产运行。

（2）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因项目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工艺新增密炼设备和水冷工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增加，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 年 10 月，河北航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元行审环批[2020]57 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21年7月22日，河北恒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GS-WT2021070907号《检测报告》，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尚华科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1年7月28日，尚华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8月2日至8月30日，尚华科技在环评互联网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6月20日，2021年11月11日尚华科技提交自验信息，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年产的高分子新材料超过1.3万吨，2021年8月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产能增加后排放量不增加，达到绩效评级A级企业标准，考虑到公司已经启动新项目建设，现有超产能的情形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原环评报告批准的种类和数量，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不会对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2年9月1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元发改技改备字（2022）3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对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依托公司现有厂房和建筑，通过合理改进，主要包括：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3条、新扩建试验区域200 m²、新增试验研发设备10台套。

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依托现有厂房和建筑，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3条、新扩建试验区域200平方米、新增试验研发设备10套，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4）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2023年4月6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备字（2023）1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24年5月11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环批（2024）

7号《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待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除公司“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进行竣工环评验收外，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竣工环评验收。据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4.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主要系尚华新材租用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涉及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区域为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因此由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

报告期内，尚华新材开展的生产活动全部使用尚华科技的环评手续，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尚华科技系尚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尚华新材使用尚华科技环评及排污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导致经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待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无

需重新审批。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确认公司是否已经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2.查阅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4.查询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5.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向公司环保负责人了解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况。

（二）分析过程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或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而应申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申领	2020/5/28	2020/5/28 至 2023/5/27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重新申请	2021/7/5	2021/7/5 至 2026/7/4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变更	2021/9/4	2021/7/5 至 2026/7/4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重新申请	2021/11/15	2021/11/15 至 2026/11/14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部门变更	2022/1/18	2021/11/15 至 2026/11/14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重新申请	2023/9/27	2023/9/27 至 2028/9/26

报告期内尚华科技依法依规及时申领、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说明，由于尚华科技系尚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尚华股份使用尚华科技环评及排污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导致经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同意尚华股份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尚华科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批复、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尚华科技定期提交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 1 月 30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

司报告期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科技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公司不存在上述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况。

综上，尚华科技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整改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尚华科技环保检测报告，核查公司环境污染的治理设施的技

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环保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确认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相关统计资料；

4.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向公司环保负责人了解公司节能减排处理的相关事宜。

（二）分析过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 要 处 理 设 施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设 施 的 技 术 或 工 艺 先 进 性
			执行标准 和限值	实际排放量 (mg/m³)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尚华新材	配料、投料、混合	颗粒物	GB 31572- 2015: 浓度 ≤20mg/m³	9.6	7.8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达 标 排 放, 对 周 边 环 境 不 造 成 污 染	袋式除尘
	密炼、挤出、风冷、炼塑	颗粒物	GB 31572- 2015: 浓度 ≤20mg/m³	8.8	5.6			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浓度 ≤60mg/m ³	3.77	1.96			
--	--	-------	--	------	------	--	--	--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2）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其中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公司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报告期内，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1.65	0.82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7.43	3.76
环保总支出（万元）	9.08	4.5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购置集尘器；环保费用主要包括通风管道改造费、环保耗材购置与更新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系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废水、固废不外排，噪声处理主要是一次性投入，与当期废物排放量无直接匹配关系，且公司废气排放量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废物排放总体情况而言具有代表性，因此选取环保投入及费用总支出与废气排放量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废物排放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98.58	47.49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吨）	/	/
三废排放量合计（吨）（A）	98.58	47.49
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合计（万元） （B）	9.08	4.59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C= （B/A））（万元/吨）	0.09	0.10

注 1：废气污染物（吨）系根据河北普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普华测字〔2022〕第 536 号）、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ZHJ 字 2023 第 10079 号）列示的检测结果测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废气污染物（吨）=（标干流量（或标况排气量）*污染物浓度*当年度生产设备耗用工时）/1,000,000,000”

注 2：标干流量（标况排气量）、浓度取检测结果中最大值。

2023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合计较上年度增加 4.49 万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上年度增加 51.09 吨，2023 年度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 2022 年度基本持平。综上，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查询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3.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向公司环保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等事宜。

（二）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元氏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元氏县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无需整改。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修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能评改革区域节能审查项目目录》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

2.查询《河北省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 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和《石家庄市 2021 年“万家”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核查公司是否需要适用能源消费双控；

3.取得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河北省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省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控制目标责任制，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完成节能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力	用量（千瓦时）	7,686,310.00	5,091,358.00
	单价（元/千瓦时）	0.65	0.64
	金额（万元）	499.50	325.20
	折标准煤合计（吨）	944.65	625.73
水	用量（吨）	4,670.00	2,773.00
	单价（元/吨）	7.20	7.31
	金额（万元）	3.36	2.03

	折标准煤合计（吨）	1.20	0.71
--	-----------	------	------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准煤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分别约为 626.44 吨和 945.85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经查询《石家庄市 2022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和《石家庄市 2023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在上述考核名单中。

2024 年 3 月 26 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未对公司下达具体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设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版）和《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版）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版）第六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

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02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2023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第八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含）吨标准煤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由上文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可知，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2022 年公司年综合能源约为 626.44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届时有效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版）未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需要做节能审查做出规定。

根据 2023 年发文且现行有效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的市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预计拟获取项目所在地的市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根据上述办法筹办“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

分子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手续。

2024年3月26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正在或可能被立案调查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计报告》、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量（千瓦时）	7,686,310.00	5,091,358.00
	折标准煤合计（吨）	944.65	625.73
水	用量（吨）	4,670.00	2,773.00
	折标准煤合计（吨）	1.20	0.71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945.85	626.44
营业收入（万元）		16,921.66	11,970.4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	0.05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公司平均能耗=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耗折算标准煤/公司营业收入

注 3：全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整体能耗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

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未对公司下达具体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正在或可能被立案调查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根据上述办法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手续；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公司已与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沟通办理节能承诺备案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财务不规范情形，包括个人卡收付款、个人微信账户收付款、转贷、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对象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4）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明细表、公司收款和付款的台账，复核票据找零金额的完整性以及访谈客户供应商，核查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大额的票据找零的记账凭证；

2.取得公司就票据找零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控人关于票据找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元氏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3.通过网络核查元氏县人民政府（<http://www.yuanshi.gov.cn/>）、石家庄市人民政府（<https://www.sjz.gov.cn/>），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是否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较为普遍，公司及上下游具有票据数量多、票据面额分散的特点。实际结算过程中，存在票据金额无法与结算金额一一对应的情况，在票面金额与实际应结算额存在差额的情况下，会出现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形包括：（1）客户以票据形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如客户支付的票面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货款，公司以其他票据采用背书转让形式向客户退还多收取的差额，若差额非票面整数，则公司在票据退回基础上以银行存款进行差额补齐；（2）公司以票据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如票面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货款，供应商以其他票据采用背书转让形式向公司退还多支付的差额，若差额非票面整数，则供应商在票据退回基础上以银行存款形式进行差额补齐。2024年2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

2022年至2023年，客户向公司支付大金额票据后公司再以价差向客户退回小金额票据以及公司支付大金额票据后供应商再以价差向公司退回小金额票据的情况汇总如下：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月，客户票据找零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到客户票据	公司找出票据	公司找出银行存款	公司找出现金
2024 年 1 月	20.00	11.98	0.00	-
2023 年度	2,042.95	991.4	7.27	-
2022 年度	1,120.80	573.15	3.56	-
合计	3,183.75	1,576.53	10.83	-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 月，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支付票据	供应商找回票据	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	供应商找回现金
2024 年 1 月	-	-	-	-
2023 年度	78.79	1.82	5.00	-
2022 年度	67.00	0.00	6.23	-
合计	145.79	1.82	11.23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找出票据日期	客户名称	公司收到票据金额	公司找出票据金额	公司找出银行存款金额
2022-01-17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20.86	8.00	-
2022-01-17	三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	-
2022-01-19	燕通电缆有限公司	10.00	5.00	-
2022-01-27	重庆三峡电线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2	32.16	-
2022-01-27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	50.00	13.00	-
2022-01-28	河北云天线缆有限公司	30.00	10.00	-
2022-01-29	弘泰线缆有限公司	8.00	-	0.28
2022-03-05	临沂沂光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2-03-21	临沂沂光电缆有限公司	30.00	10.00	-
2022-04-19	临沂沂光电缆有限公司	50.00	30.00	-
2022-05-25	临沂沂光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2-05-31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5.00	-
2022-06-21	沈阳凯鹏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0.13	5.00	-
2022-07-04	明都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10.00	3.00	-
2022-07-05	四川营盛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	-	0.30
2022-07-11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	50.00	30.00	-
2022-07-25	陕西西特电缆有限公司	16.00	7.00	-
2022-07-26	沈阳方田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0	5.00	-
2022-08-27	湖南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53	2.26	-
2022-08-27	创进电缆有限公司	2.78	-	0.26
2022-09-02	三宽电缆有限公司	5.33	-	0.33

公司找出票 据日期	客户名称	公司收到 票据金额	公司找出 票据金额	公司找出银 行存款金额
2022-09-05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3.27	22.87	-
2022-09-25	河北裕宝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0.00	-
2022-09-29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20.00	10.00	-
2022-10-24	河北顺成线缆有限公司	50.00	35.00	-
2022-10-27	河北寺电物资有限公司	30.00	20.00	-
2022-11-01	四川营盛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	-	0.90
2022-11-03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5.00	-
2022-11-04	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2-11-22	山东阳谷中鲁电缆有限公司	10.60	5.00	-
2022-11-29	青岛博大电缆有限公司	11.00	5.00	-
2022-11-30	明都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0.00	5.50	0.03
2022-12-01	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5.92	15.00	-
2022-12-14	山东日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0.00	-
2022-12-25	河北合超线缆有限公司	5.00	-	0.08
2022-12-29	恒瑞电缆有限公司	5.00	1.00	0.44
2022-12-30	沈阳日上电缆有限公司	20.26	16.00	-
2022-12-30	山东鲁青线缆有限公司	5.00	-	0.94
2022-12-31	欧之联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2.00	-
2022-12-31	邢台市锦程线缆有限公司	30.00	23.36	0.01
2023-01-02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	50.00	10.00	-
2023-01-03	山东阳谷中鲁电缆有限公司	11.93	-	0.73
2023-01-07	陕西双盛线缆有限公司	50.00	25.40	0.02
2023-01-09	湖南中缆电缆有限公司	29.36	19.00	-
2023-01-0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
2023-01-13	鑫马线缆有限公司	30.00	-	0.87
2023-01-14	山东富强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10.44	6.64	-
2023-01-16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41.43	14.85	-
2023-01-19	四川营盛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	-	1.00
2023-01-19	山东日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6.45	25.00	-
2023-01-19	青岛通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5.00	-	0.10
2023-01-20	重庆以勒电缆有限公司	10.93	3.93	-
2023-02-09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50.00	30.00	-
2023-02-15	四川南亚电缆有限公司	10.00	-	0.65
2023-02-28	山东日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0.00	-
2023-03-10	河北邢台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10.80	100.00	-
2023-03-29	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30.00	7.00	0.40
2023-03-30	成都源鑫线缆有限公司	22.55	12.92	0.13
2023-04-01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00	-
2023-04-28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59	-	0.11
2023-04-28	武汉捷路普电缆有限公司	10.00	-	0.80

公司找出票 据日期	客户名称	公司收到 票据金额	公司找出 票据金额	公司找出银 行存款金额
2023-04-28	湖北红旗汇成电缆有限公司	10.00	-	1.00
2023-04-28	沈阳长顺电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0	-
2023-04-29	德信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3-05-09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200.00	170.00	-
2023-05-19	四川雷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7.48	17.00	-
2023-06-02	邢台市锦程线缆有限公司	20.00	10.00	-
2023-06-02	河南华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0.44
2023-06-08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3-06-21	湖南中缆电缆有限公司	20.00	5.50	-
2023-06-29	兴盛电缆有限公司	49.47	30.00	-
2023-07-08	重庆摩天电缆有限公司	15.00	10.64	-
2023-07-28	百川电缆有限公司	8.72	4.40	0.02
2023-08-03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
2023-08-07	辽宁沈铁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8.60	19.21	0.15
2023-08-10	冀东普天线缆有限公司	60.00	30.00	-
2023-08-22	安徽诚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54.60	18.08	-
2023-08-23	河南圣源线缆有限公司	24.59	14.19	-
2023-08-26	潮源线缆有限公司	2.00	-	0.02
2023-08-27	沈阳日上电缆有限公司	20.00	-	0.72
2023-08-29	湖南中缆电缆有限公司	15.00	9.00	-
2023-08-30	重庆摩天电缆有限公司	20.00	13.64	0.10
2023-08-31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101.02	60.00	-
2024-01-29	陕西秦力电力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1.98	-
合计		3,183.75	1,576.53	10.8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找回 票据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司支 付票据 金额	供应商找 回票据金 额	供应商找 回银行存 款金额
2022-04-13	莱米巴（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11
2022-06-16	莱米巴（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	2.12
2022-09-07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	0.13
2022-10-17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	0.38
2022-11-22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	0.38
2022-12-09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	0.38
2022-12-28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0.75
2023-03-10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1.50
2023-04-10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08	-	0.83

2023-05-12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82	0.18
2023-06-14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00	-	0.25
2023-07-20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00	-	0.25
2023-08-23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60	-	1.10
2023-09-20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76	-	0.51
2023-10-09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35	-	0.10
2023-11-07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0.28
合计		145.79	1.82	11.23

经核查，上述交易主体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说明，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后完成兑付，不涉及公司承担兑付责任的票据，公司上述“票据找零”情形均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的商业目的，对应交易均真实发生、并按照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进行定价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因此，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元氏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具合规证明：“兹证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新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07996408X2），为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尚华新材的票据、贷款业务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票据、贷款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行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后完成兑付，不涉及公司承担兑付责任的票据。上述交易主体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亦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元氏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票据、贷款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申龙塑业。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核心技术人员尹会凯均曾在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塑业）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人员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尚华新材和申龙塑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工商登记信息、尚华新材成立时出资验资报告，了解尚华新材和申龙塑业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2.查阅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尹会凯填写的《调查表》《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了解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3.访谈申龙塑业原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杜敬亮，了解申龙塑业与其及杜振录、杜敬辉、尹会凯等人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及纠纷，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三方网站，核查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

（二）分析过程

1.上述人员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尹会凯签署的《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上述人员均未

与申龙塑业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经查阅尚华新材和申龙塑业的工商档案，尚华新材成立时由自然人股东杜敬亮、杜敬辉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已经石家庄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会设字[2013]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尚华新材股东以申龙塑业的货币或资产等方式向尚华新材出资的情形。根据各主体的设立时间，尚华新材设立时申龙塑业仍合法存续，但申龙塑业后续不再实际经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尚华新材与申龙塑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3. 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申龙塑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工商登记信息，申龙塑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根据公司说明，尚华新材的资产与技术独立于申龙塑业，尚华新材与申龙塑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尹会凯与申龙塑业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与申龙塑业不存在承继关系，公司与申龙塑业不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模式，核查技术开发项目，了解各方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及技术成果约定等内容；

2. 查阅公司专利权属证书，了解公司的研发过程、合作研发进展和公司的各

项核心技术及发挥的作用；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其他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查阅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出具的《合作研发确认函》；

5.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以及是否有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支出。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委托对象	协议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石家庄铁道大学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纳米埃洛石改性高铁用轻量化无卤阻燃型线缆复合材料项目	合作研发	本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发表和署名的方式（包括论文、专利等），经双方具体协商确定；合作各方根据在合作期间所获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鉴定以及报道等，均需注明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 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专利技术为一种新型的阻燃剂合成技术，可以应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分别从挤出机机头、计量传输装置两方面，对现有设备进行了改进和重新设计，进一步地服务于企业产品生产加工；发表科技论文 3 篇（2 篇共同署名、1 篇学校单独署名）。	研发完成
2	北京理工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受托开发）》	B1/B2 级线缆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项目	委托研发	1. 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 2.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除约定为双方所有的情形外，一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北京理工大学依托于自有的实验检测环境和实验室，对给定的，或者双方商定的阻燃剂进行阻燃性能方向的检验检测，获取相关试验数据，尤其从材料和阻燃剂的热释放、烟气释放、成炭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与公司从产品方面、线缆成品方向的研究相互验证、互为补充	在研项目
3	河北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聚烯烃类复合材料用环保高效阻燃剂的开发项目	委托研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双方所有	计划开发一款新型的、可以自行合成的阻燃剂产品或者至少形成一项合成技术，服务于企业后续的产品开发与研究	在研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尚华新材与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的委托研发尚未产生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合作研发期间有产生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出具的《合作研发确认函》，确认如下：

“1、同意合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申请权人和专利权人归属根据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工作量投入情况确定。

2、尚华新材与石家庄铁道大学与合作期间，双方已合作研发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公告日	取得方式/状态
202110189311.7	一种限域聚合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2111654349.3	一种高柔软、耐油型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尚华新材	2022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2221043976.3	一种电缆料加工用挤出机机头	尚华新材	2022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02221041499.7	一种电缆料生产用计量传输装置	尚华新材	2022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上表中专利权归属系根据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工作量投入情况确定，本单位对于表中各项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无异议。

3、本单位确认双方合作研发期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产权归属或收益分配的争议及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采用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合作研发的成果及收益分配双方已进行确认，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及纠纷。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的委托研发也在协议中对研发成果权属进行明确，目前尚未产生相关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技术的独立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合作研发方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上述合作研发未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生产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④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食品销售产生的收入；
- 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登记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食堂是为员工开办的餐厅，该餐厅主要面向公司内部员工，不对外营业；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确认公司未因食品经营产生收入。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业务内容为单位食堂制售热食类食品，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7 月 29 日